

九十(一)。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處職員。襄審官。當事國代理人及律師。證人及鑑定人之特權及豁免

大會爲使國際法院得於法院所在國及其他處所享有爲執行其職務及達到其目的所必需之特權。豁免與便利起見，經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請法院於其第一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並將其建議通知秘書長。

國際法院當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至五月六日在海牙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審查本問題之各方面，並將審查結果送交大會。¹

大會業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法院之建議及第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²

大會茲

(一)核准國際法院與荷蘭政府所訂各項協定，各該協定均載於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中(見附件)。

(二)建議：如法官爲常川擔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國以外之國家，該法官於旅居該國期間內應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三)建議：法官應享有離開其所在國國境，進入法院開庭所在國及離開該國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職務外出旅行時，無論須經何國，均應享有各該國給予外交使節之一切特權。豁免及便利。

前項規定對於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法院職員亦同樣適用。

(四)建議：

(甲)如遇法院職員因執行法院公務旅居或通過任何國家，該職員應享有爲獨立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居住與旅行上之便利。

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法院職員於執行法院公務時應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乙)法院職員所享之特權及豁免原係專爲國際法院之利益而授予，並非爲各該職員個人之利益；故法院書記官長如認爲任何職員所享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權之行使，而若將其拋棄又不致妨害法院之利益時，則經院長之許可，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責。豁免享受人如係書記官長，則法院應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

(五)建議：

(甲)(子)出庭辯護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於其執行職務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五節所定限制之下，享有該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各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丑)法院襄審官於其執行職務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二十二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寅)證人。鑑定人以及秉承法院命令執行職務之人員於其執行職務之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二十二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乙)(甲)款所稱之特權及豁免係專爲便利司法事務之妥善執行而授予，並非爲個人利益而設，故主管當局如認爲上述任何人員所享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權之行使時，應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責。關於此事，豁免享受人如係代表某一國家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則其主管當局爲該有關國家。如係其他人員(包括法院襄審官。秉承法院命令執行職務之人員。證人或鑑定人)，則其主

1. 文件 A/105。

2. 文件 A/202。

管當局爲國際法院；法院不開庭時，則爲院長。

(六)建議：

(甲)會員國當局應參照下列(乙)款之規定承認並接受國際法院發給法官、書記官長及法院職員之通行證書爲有效旅行證件。

(乙)遇法院法官、書記官長須請求簽證時，應予儘速辦理。其他通行證書持有人如於請求簽證時持有因法院公務出行之證明書，應享有同樣之便利。此外，所有通行證書持有人應享有迅速旅行所需之各種便利。

(丙)鑑定人及其他職員雖未持有國際法院所發之聯合國通行證書，但如持有因法院公務出行之證明書，亦應享有與上列(乙)款所列舉者相似之各種便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法院院長與荷
蘭外交部長之換文

甲．國際法院院長致荷蘭外交部長函

敬啓者：貴部長當已獲悉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令飭其所屬第六委員會就給予聯合國以特權、豁免及便利事進行審議。第六委員會遂遵令擬就決議案草案數件。其中一件係關於核准一公約者。該公約第五條對於本組織官員通常所應享有之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等均有規定。

惟關於國際法院，第六委員會特另擬決議案一件。該決議案首論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法院職員、當事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所應享之特權及豁免一問題；繼建議：爲確使法院在其所在地及其他處所享有爲執行職務與達成目的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起見，應由法院提出建議，送交秘書長。

大會所以將國際法院應享之特權豁免一案分別辦理，並請該院擬提建議者，實緣附

載於憲章內且爲憲章構成分之國際法院規約之第十九條規定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惟該規約第四十二條則規定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此外尚有另一理由，即法院爲一種特別機關，其法官及少數職員所執行之職務性質特殊，是以其所需之特權及豁免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所需者亦有異。

無論如何，關於國際法院在荷蘭境內享受特權及豁免事，國際法院代表業與荷蘭外交部代表舉行談判，期於可能範圍內使上述大會決議案發生最圓滿之實際效力。

諸國際司法機關向與荷蘭政府保有最友好之關係；此次談判即本於此項友好關係，終獲就此事項之一般原則達成協議。

茲將各項原則載列於本照會附錄內，一併送達貴部長，並請貴部長證實該附錄所載各點與前述協議之內容相符。

又法院於彙送其關於特權及豁免所提建議之報告書中，曾請秘書長轉請大會明認荷蘭政府與法院所成立之協議係屬妥善；又關於荷蘭對此類事項向持寬大態度一節，亦經於該報告書中特予提及，相應併聞。

惟效力優先問題——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常設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所附總則第四項所提論之問題——並不在此項協議範圍之內。貴部長對此當具同感；如蒙再予證實，尤不勝感荷之至。

此致

荷蘭外交部長。

國際法院院長 J. G. GUERRERO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海牙

附 錄

一．非荷蘭籍之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在荷蘭境內所享有之特權、豁免、便利及特許。

(甲)法院法官通常享有各國派駐荷蘭使館館長所享有之待遇。

關於上述特權、豁免及便利，本節之

規定於法院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副書記官長適用之。

(乙)法院副書記官長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參事所享有之待遇。

法院高級職員(一等書記官及書記官)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秘書所享有之待遇。

(丙)法院其他職員享有給與等級相當之各國派駐海牙使館人員之同等待遇。

二、荷蘭藉之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就其以官員資格在其職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可不受荷蘭法院之訴究。

凡擔任國際法院各級職務之荷蘭國民，關於其由法院所領薪俸，一概免納直接稅。

三、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之非荷蘭籍妻室及未婚子女，如與該法官、書記官長或高級職員同居而又無職業，則應享有其家長所享有之同等待遇。其家務管理人(女傭、私人書記、僕役等)所處地位與等級相當之外交官員所攜僕從之地位相同。

四、特權及豁免之授予係專爲便利國際司法事務之執行，而非爲受益人個人之利益而設。

書記官長經院長認許，得收回書記官處職員所享受之豁免，惟仍須對前項所列原則適當顧及。書記官長所享豁免之收回應由法院爲之。

五、對於法院襄審官及訴訟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輔佐人，應給予爲其獨立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居住與旅行上之便利。

對於證人及鑑定人，應給予爲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豁免及便利。

乙、荷蘭外交部長致國際法院院長函

敬啓者：接准貴院長六月二十六日來函，囑查照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前就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事所擬就之決議案。

閣下盛言諸國際司法機關向與荷蘭政府保有最友好之關係，並謂此次國際法院代表與本部代表舉行會商時，仍能保持此種精神；本部長對此不勝欣感。茲再奉告閣下：

荷蘭政府前與常設國際法院保持良好關係，及今思之，猶感欣幸。

茲謹循閣下之請，證實上述來函附錄所載各點與雙方前於會商中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悉相符合，且與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見解一致。

貴院前爲彙送關於特權及豁免之建議提出報告書，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大會明認荷蘭政府與國際法院所達成之協議係屬完全妥善；在該報告書中，貴院關於荷蘭對此類事項向持寬大態度一節，特予提及，本人對此不勝欣感。

關於閣下來函末段，本部長茲謹證實雙方了解：關於效力優先問題——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常設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所附總則第四項所提論之問題——並不在本協定範圍之內。

外交部長 J. H. VAN ROYE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海牙

九十一(一)．瑞士得爲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

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着瑞士駐紐約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一函，表示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頗確知瑞士得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查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會議中曾審議並通過其所屬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見附件)。

大會據所屬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業已審議並通過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

大會爰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瑞士得爲